

KUA JING PO CHAN DE GUO JI HE ZUO  
GUO JI SI FA DE SHI JIAO



# 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

## ——国际私法的视角

张玲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

# 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

## ——国际私法的视角

张玲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国际私法的视角/张玲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036-7292-7

I. 跨… II. 张… III. 跨国公司—破产法—研究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56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瑾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07年5月第1版

印张/8.25 字数/199千  
印次/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292-7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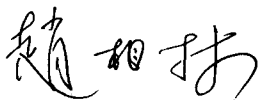
跨境破产是一个新兴且发展速度非常快的研究领域。20 世纪后半叶以来,随着国际投资与贸易的迅猛发展,跨境破产案件数量剧增,这引起了国内外法学界的广泛关注。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国际上掀起了跨境破产立法热潮。1997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跨境破产示范法》。2002 年 5 月 31 日,《欧盟破产程序规则》正式生效。这两个法律文件对世界各国的国内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诸多国家在其影响下进行了跨境破产立法改革。尽管这些法律文本的具体制度设计不尽相同,但都是以促进跨境破产国际合作为目标,内容涉及管辖权、法律适用、境外破产程序承认与协助的法律制度构建。这成为国际跨境破产立法的显著特点和新的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吸引外资与海外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对外贸易日益频繁,关涉到我国的跨境破产案件的数量逐渐增多,司法实践中面临诸多新问题亟需立法和学术研究的积极回应。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尽管包含了相关条文,但应当承认,目前我国在跨境破产领域的立法和学术研究都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尚不足以应对实践中的复杂问题。作者敏锐地意识到这一点,紧紧把握国际跨境破产立法的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在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对跨境破产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客观深入考察的基础上,结合破产域外效力理论的新发展,论证了跨境破产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以“国际合作”为主线,

对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的协调、法律适用、境外破产程序承认与协助以及跨境破产法律统一化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和具有创新性的研究。作者在书中引用了大量详实新颖的外文学术研究成果、判例资料和最新的相关立法文件,把握住了跨境破产领域立法、司法实践与学术研究的最新进展与发展趋势。其中,对跨境破产程序中外国法的适用、境外破产承认与协助的新模式以及跨境破产法律统一化方式等问题的研究具有开创性意义。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作者通过对我国跨境破产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实证考察与研究,借鉴国际上的最新成果,提出了构建我国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的现实可行方案。这一成果对我国跨境破产的立法完善、司法实践以及学术研究都具有现实意义。

本书作者张玲博士理论功底厚实、学风严谨、思想活跃、勤于钻研。本书内容丰富新颖、结构合理、论证充分,见解独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作者勇于创新的学术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值此书出版之际,是以为序。



2007年3月

#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一、跨境破产与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           | /1  |
| 二、跨境破产法律问题国内外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 /8  |
| 三、本书的研究目的及意义               | /11 |
| <br>                       |     |
| 第一章 跨境破产国际合作趋势及与其有关的国际私法问题 | /15 |
| 第一节 跨境破产国际合作趋势的法律考察        | /15 |
| 一、国内层面的法律考察                | /15 |
| 二、国际层面的法律考察                | /26 |
| 三、国际合作：跨境破产法的发展趋势          | /29 |
| 第二节 跨境破产国际合作的理论基础          | /31 |
| 一、普及主义与属地主义的理论之争           | /32 |
| 二、以“共赢”为基本价值目标的实用主义理论      |     |
| ——对普及主义与属地主义的修正            | /35 |
| 第三节 跨境破产国际合作中的国际私法问题       | /38 |
| 一、跨境破产国际合作需要解决的七个主要问题      | /38 |
| 二、跨境破产国际合作涉及的国际私法基本法律制度    | /40 |
| <br>                       |     |
| 第二章 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及其协调          | /45 |
| 第一节 跨境破产管辖权确定标准的多元化        | /45 |
| 一、债务人住所地                   | /46 |
| 二、债务人营业地                   | /47 |

|                                                 |         |
|-------------------------------------------------|---------|
| 三、破产财产所在地                                       | /49     |
| 四、“充分联系”的弹性标准                                   | /50     |
| <b>第二节 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及其成因分析</b>                      | /52     |
| 一、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与平行破产程序                              | /52     |
| 二、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的成因分析                                | /54     |
| <b>第三节 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的协调方法</b>                       | /58     |
| 一、国际立法对跨境破产管辖权确定标准的统一                           | /59     |
| 二、国内法对跨境破产管辖权的自我限制                              | /62     |
| 三、个案直接协商解决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的方法                          | /63     |
| <br><b>第三章 跨境破产的法律适用</b>                        | <br>/66 |
| <b>第一节 破产的法律适用在跨境破产法律体系中的地位<br/>        和作用</b> | <br>/67 |
| 一、破产的法律适用是跨境破产立法与学术研究的薄弱环节                      | /67     |
| 二、应当重视法律选择在跨境破产法律体系中的价值和作用                      | /69     |
| <b>第二节 跨境破产案件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法律适用</b>                   | /73     |
| 一、破产程序问题的法律适用                                   | /74     |
| 二、破产财产范围的法律适用                                   | /75     |
| 三、破产债权的法律适用                                     | /77     |
| 四、破产程序中几个特定权利的法律适用                              | /80     |
| <b>第三节 破产法律适用立法的新突破</b>                         |         |
| ——对欧盟破产法律适用规范的注释与评析                             | /86     |
| 一、欧盟破产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                                 | /87     |
| 二、欧盟破产法律适用的例外规则                                 | /89     |
| 三、欧盟破产法律适用规范的积极意义                               | /96     |

|                                  |      |
|----------------------------------|------|
| <b>第四章 跨境破产程序的承认与协助</b>          | /101 |
| <b>第一节 辅助程序模式</b>                |      |
| ——美国的立法与实践                       | /102 |
| 一、1978 年美国破产法中的辅助程序              | /102 |
| 二、辅助程序的司法实践及评价                   | /104 |
| <b>第二节 欧盟破产程序规则中的“主一次”破产程序模式</b> | /107 |
| 一、主要破产程序的自动承认机制与自动效力             | /108 |
| 二、次要破产程序与主要破产程序的协调与合作            | /110 |
| <b>第三节 联合国跨境破产示范法的合作模式</b>       | /111 |
| 一、对主要破产程序与非主要破产程序的承认与协助          | /112 |
| 二、平行破产程序的协调                      | /113 |
| 三、法院及破产管理人相互之间的有效合作              | /115 |
| <b>第四节 日本跨境破产合作模式</b>            | /116 |
| 一、日本新破产法对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的重构             | /117 |
| 二、日本《关于外国破产处理程序的承认与协助法》          | /120 |
| 三、日本跨境破产合作模式的特点——兼与联合国跨境破产示范法比较  | /123 |
| <b>第五节 完全平行破产程序之间的协商合作模式</b>     | /128 |
| 一、司法实践中的几个成功案例                   | /128 |
|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跨境破产合作原则                | /132 |
| <b>第五章 跨境破产法的统一化</b>             | /136 |
| <b>第一节 以条约方式进行的跨境破产法统一化运动</b>    | /136 |
| 一、条约方式统一跨境破产法的历程                 | /136 |
| 二、条约方式统一跨境破产法的效果评价与分析            | /141 |
| <b>第二节 以示范法方式进行的跨境破产法统一化运动</b>   | /144 |
| 一、示范法概念解释与特性分析                   | /144 |
| 二、示范法方式在跨境破产法统一化中的应用             | /145 |
| 三、示范法方式统一跨境破产法的效果评价              | /150 |

### 第三节 超国家法的统一方式

——以《欧盟破产程序规则》为中心的探讨 /155

一、超国家法——欧盟国际私法统一化方式的新突破 /155

二、《欧盟破产程序规则》——超国家法统一方式的  
成功范例 /158

三、《欧盟破产程序规则》的效果评价 /163

### 第四节 跨境破产法统一化方式的比较与选择 /165

一、条约方式与示范法方式的比较分析 /165

二、超国家法方式的价值及其局限性——与条约和示  
范法的比较 /168

三、跨境破产法统一化方式的选择 /170

## 第六章 中国的跨境破产法:历史、现状与发展 /173

### 第一节 中国跨境破产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历史与现状 /173

一、历史回顾 /173

二、现状分析 /176

### 第二节 对中国跨境破产司法实践中几个典型案例的实证研究 /179

一、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179

二、香港高等法院承认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程序案 /184

三、广东佛山中级人民法院承认意大利破产判决案 /186

### 第三节 中国跨境破产法的完善与发展 /190

一、跨境破产管辖权的确定 /191

二、境外债权人的地位和待遇 /193

三、破产的法律适用 /195

四、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 /201

五、对境外破产程序的承认与协助 /203

六、平行破产的协调 /208

七、与境外法院及境外代表的合作 /209

|                                                                                                     |      |
|-----------------------------------------------------------------------------------------------------|------|
| 结 论                                                                                                 | /212 |
| 附 录                                                                                                 | /215 |
| 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of the United Nations<br>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 /215 |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                                                                                  | /231 |
| 主要参考文献                                                                                              | /243 |
| 后 记                                                                                                 | /253 |

## 导 论

### 一、跨境破产与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

#### (一)跨境破产的法律界定

跨境破产伴随贸易与投资的跨境化而产生,并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不断膨胀。尤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受跨国公司迅猛发展以及跨国并购浪潮的影响,跨境破产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规模上都达到空前状态。这种经济生活中的现象也闯入法学的视野,并迫切需要法律的回应。法学界开始关注跨境破产问题并试图对其作出法律上的解释与界定。

我国国内的学术研究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破产的法律描述多是来自对外来词汇的翻译,相应的出现了如下几种概念称谓:跨境破产或跨界破产(cross-border insolvency)、跨国破产(transnational insolvency)与国际破产(international insolvency)。应该说,这些概念符号都表现出破产“涉外性”的本质特征,具体争论哪种称谓更为合适也没有太多必要。不过,考虑到跨境破产从语义上可以理解为包括跨越一国境内不同法域的涉“外”破产,也考虑到国际上法律术语

的统一,本书使用了“跨境破产”这一称谓。<sup>①</sup>

对事物的称谓毕竟只是一种符号,更为关键的是对其本质特征及内涵外延的法律解释与界定。对跨境破产法律本质的分析不能游离于它的涉外性,在跨境破产具有涉外性的问题上是没有异议的,人们在跨境破产概念上的分歧主要表现在具有什么样涉外因素的破产案件可以划归跨境破产范畴的争论上。如果就当前对跨境破产范畴的观点进行分类,大致有以下几类观点:

1. 主张破产财产的涉外性是跨境破产的必备要素,仅主体或内容涉外的破产案件不属于跨境破产的范畴

我国早期研究跨境破产的学者汤维建教授在《论国际破产》一文中指出,应该将带有涉外因素的破产案件依据其涉外因素的不同再划分为两大类:一是仅主体和内容具有涉外因素的破产;二是客体(破产财产)具有涉外因素的破产,前者是狭义上的涉外破产案件,后者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破产案件。他认为,这两类破产案件是有区别的,因而对其处理也是有差异,对“涉外破产”的处理完全依据内国破产法进行,只是在程序上运用涉外诉讼的特别规定而已。而对于国际破产则不然,由于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的法律可能会产生冲突,因而就有可能在实体上适用外国的破产法。<sup>②</sup>

2. 认为主体或客体具有涉外因素的破产案件都属于跨境破产的范畴

1997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跨境破产示范法》,供各国制定或修改本国跨境破产法采纳。为便于各国统一理解与适用该示范法,秘书处又提供了《跨境破产法实施指南》,其中第一段

---

① 1997年《联合国跨境破产示范法》使用“cross-border insolvency”的法律措辞,这一概念已渐为各国接受。“境”在汉语中解释为“地域的界限”,并不局限于主权国家的地域之分,所以跨境破产也可以包括跨越不同法域的破产案件。因此,采用“跨境破产”的法律概念符号既可以保持与国际通用概念的一致,也比较符合中国的理解与概念准确性的要求。

② 汤维建:“论国际破产”,载《比较法研究》1995年第2期,第113页。

将跨境破产限定为“债务人的财产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者债权人位于破产宣告国以外的情形”。<sup>①</sup>我国学者也有持此种观点者。例如,石静遐教授将跨境破产界定为债权人、债务人或破产财产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含有涉外因素的破产。<sup>②</sup>袁泉教授在界定跨境破产时将其涉外因素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1)债权人全部或部分位于国外,此时在一国开始的破产程序会涉及外国债权人的承认和清偿问题;(2)债务人的财产位于国外,此时开始的破产程序便会涉及外国的财产是否归入破产财产、破产的法律适用以及一国破产是否具有域外效力的问题;(3)债务人位于国外,此时会涉及破产案件的管辖权、法律适用以及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等问题。<sup>③</sup>

### 3. 主张主体、客体或内容其中之一具有涉外因素就可以划归跨境破产的范畴

我国国际私法学家李双元教授在《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一书中论及跨境破产问题时采用的就是这种观点。他认为,跨境破产案件可能是由于债权人或债务人分属不同的国家,也可能是由于破产财团中财产分散于不同的国家,或是由于破产债权是因受外国法支配的一项交易而产生。<sup>④</sup>这种主张与英国破产法专家弗莱彻(Ian F. Fletcher)的观点相吻合。弗莱彻教授在其早期研究跨境破产的文章中提到,当破产跨越某个法域时,这类案件中的涉外因素导致一国国内破产法不能像针对国内破产案件那样立即、排他地予以适用。这些涉外因素包括:债务人的财产、债权债务关系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司法管辖区,或者基于债务人的生活或经营行为

---

① UNCITRAL 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with Guide to Enactment, <http://www.uncitral.org>.

② 石静遐著:《跨国破产的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③ 袁泉著:《荷兰国际私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57页。

④ 李双元著:《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3页。

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司法管辖区内提起破产程序。<sup>①</sup>后来他又在其著作《国际私法中的破产问题——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视角》一书中对破产案件的涉外因素作出详细的解释。他认为,许多因素可以将破产案件归入国际破产的范畴:债务人的一个或多个交易方来自其他国家;债务人拥有的财产或财产权益不仅限于一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内;债权人的司法联系主要在其他国家且交易在此发生;有关的债务在债务人本国以外产生或可能在外国履行而受外国法支配;债务人的商事活动范围广泛以至于多个国家有权同时开始破产程序,导致可能在多个法域进行多个诉讼程序。<sup>②</sup>这种观点实际上将含有涉外因素的破产案件都归入跨境破产范畴。

上述三类观点分别对跨境破产的本质及内涵外延提出各自的主张,它们同时肯定了跨境破产涉外性的本质特征,但在哪些涉外因素可以将一个破产案件归为跨境破产案件的问题上又存有不同观点。实际上,破产与其他民商事法律关系一样,当我们把它界定为“涉外”案件时,是因为其包含的涉外因素会导致这类案件需要解决一些国内民商事案件不会碰到也无须处理的特殊问题,如外国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及待遇、管辖权的冲突与确定、应该选择适用何种法律、判决的承认执行,等等。据此也可以逆向解释为只要存在上述这些特殊问题的案件就可以将其划归为涉外案件。如果以此为基点进行分析,我们就会比较容易地确定哪些具有涉外因素的破产案件应该划归跨境破产的范畴。首先,如果债务人的财产位于境外,就会涉及本国破产程序是否具有域外效力、跨境破产案件管辖权的确定、破产法律适用、对外国破产判决的承认与协助等一些独特于国内案件的国际私法问题,应该归属于跨境破产范畴。其次,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分处不同的国家或法域,即使破产财产不存在

---

① Ian F. Fletcher,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The Way Ahead”,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Volume 2, 1993, p. 8.

② Ian F. Fletcher, *Insolvenc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pproach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 3.

涉外因素,也会涉及外国债权人是否可以在本国程序中申报债权、参加本地程序分配的待遇等国际私法问题,况且如果一个破产案件存在外国债权人,通常情况下都附带一些涉外的债权债务关系,就可能涉及管辖权的分配及法律适用问题。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涉外的情况,如果涉及外国法的适用,从广泛意义上也不能将其排除在跨境破产之外。联合国跨境破产示范法对跨境破产的界定没有包含这种情形是因为,示范法的中心任务是解决外国代表及外国债权人介入本国破产程序、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与协助以及平行破产的合作及协调等问题。如果一个破产案件的债务人、债权人与破产财产都位于同一国家或法域,即使需要在某些问题上适用外国法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属于示范法解决范围之内。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推定,从广义上讲,跨境破产是指含有涉外因素的破产案件,破产案件的涉外因素具体包括三种情况:一是主体涉外,即债权人和债务人可能分处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法域;二是客体涉外,即破产财产可能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法域;三是法律关系涉外,即破产中涉及的法律关系可能与外国(或外法域)有关。这些涉外因素都有可能导致一个破产案件的处理会涉及国内案件不可能遇到也无需解决的特殊问题。不过在跨境破产实践中,只存在单一涉外因素的案件并不多见,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三种涉外因素往往交织在一起并存在跨境破产案件中。对于那些只在个别法律关系上存在涉外因素的破产案件,由于不会涉及破产的域外效力、管辖权及承认与协助等需要国际协调与合作的法律问题,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不是典型的跨境破产案件。本书研究的跨境破产限定为债务人的财产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法域),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或法域)的破产。

## (二)跨境破产的产生与发展

在各国经济完全封闭的世界里,破产不可能附带涉外因素,投资与贸易的跨境流动是跨境破产产生的条件。在中世纪的欧洲,一些意大利城市之间的对外经济与贸易非常发达,当某一商人破产

时,它的债权人及破产财产遍布两个或多个法域,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也同时附带涉外因素。这些意大利城邦已经注意到这种破产案件的特殊性,并且通过双边协定的方式对其进行协调。这可能是最早的跨境破产法律实践。

早期的跨境破产案件只是涉及几个经济往来密切的城邦或者扩展到某些相互之间存在对外投资与贸易关系的区域,其数量也非常有限。随着国际投资与贸易在数量与范围上的不断扩展,跨境破产案件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它所涉及的国家越来越多,案情也越来越复杂。尤其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伴随经济全球化浪潮,在整个世界范围内出现了跨境破产热。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跨国公司的数量与规模日益扩大,国际投资与贸易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世界各国的进出口总额在本国的GDP中所占比重也明显增高,与此相关的一个现象是,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世界总产出的增长速度,这种增长速度还将进一步提高。<sup>①</sup>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和贸易的互动发展是跨境破产案件大量出现的基础条件,在这样的经济背景下,跨国并购浪潮的后遗症与金融危机的冲击及企业经营的自然风险等因素的交替或并行出现,就导致了跨境破产案件在数量、规模、涉及范围等方面的膨胀与扩张。20世纪90年代至今,国际上陆续出现了诸如麦克斯韦尔通讯公司破产案、国际商业信贷银行破产案、奥约集团公司破产重整案、马日克集团公司破产案、帕马莱特破产案等诸多影响重大的跨境破产案件。其中很多案件涉及多个国家,案情非常复杂。有些跨国公司的债权人及财产遍布于世界60多个国家,其破产的影响大有扩及全球之势,跨境破产已经受到各国的普遍关注。

---

<sup>①</sup> 王述祖著:《经济全球化与发展中大国的经济发展战略》,中国财经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 (三)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sup>①</sup>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跨境破产的发展对传统的破产地域主义提出了挑战,在破产是否应当具有域外效力的问题上激起了一场空前的大讨论。普及主义支持者与属地主义支持者之间展开激烈争辩,论辩的结果是双方都作出一些妥协,最终在跨境破产需要国际合作的问题上达成了基本共识,也就是说主权国家之间应当在一定限度内相互承认与协助它国的破产程序与破产判决,不同国家的法院及当事人之间应当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债务人破产后破产财产的隐匿与散失,提高跨境破产程序的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全球债权人的利益,并最终保护国际投资与贸易的稳定发展。正如《联合国跨境破产示范法实施指南》所言,一个现代的、彼此联系的世界为破产债务人隐匿财产或者将财产转移至国外的欺诈行为提供了生存土壤。如果法院之间、法院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缺乏有效的合作,那么,很可能出现的结果是:债务人财产的隐匿、散失,财产清算没有采用更优的路径,债务人实际分配额的减少,企业拯救的失败,就业危机的增加,投资与贸易的稳定受到影响。<sup>②</sup>由此可见国际合作在跨境破产案件处理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就目前国内层面与国际层面的立法、司法实践来看,在跨境破产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

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既不同于普及主义那样忽略主权国家及其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一味追求破产案件集中、统一审理的效果,也不赞同属地主义过度保护本土利益的保守主义思想,它的核心要素是在合理兼顾本土利益的条件下尽量地促进跨境破产案件公平、有效、统一的审理,通过国家间的有效合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各方主体的利益,实现“共赢”目标。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表现在方方面面,包括在跨境破产管辖权问题上的协调、在法律选择问题上注意考虑

---

① 这里所指的国际合作是广义的国际合作,既包括国家之间的合作,也包括一国境内的区际合作。

② 参见《联合国跨境破产示范法实施指南》第13、14部分。